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10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原名称：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

负责人：李静，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周柳好，

被执行人：袁志健，

被执行人：袁红玲，

被执行人：刘立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

支行与被执行人周柳好、袁志健、袁红玲、刘立强借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周柳好、袁志健、袁红玲、刘立强向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支付案款共计3160778.06元。因被执行人周柳好、袁志健、袁红玲、刘立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柳好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桥三巷145号1栋2层C1、C2、C3等3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柳好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桥三巷145号1栋2层C1、C2、C3等3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丁悦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武金洲

نه سلى نۆسخ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